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0535號、113年度偵字第2145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  
字第34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陳俊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  
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7日前某日，在  
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不知情之其弟陳瑞德所申設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及台  
新銀行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成員與其  
所屬之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台新帳戶後，即基於詐欺、洗錢  
之犯意聯絡，以「假親友借錢」為詐術，詐騙附表二所示江  
宇宸、林玉婷及詐騙附表三所示王惠俐、葉正樑、黃昱璋等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2、3所示時間，匯款如

01 附表二、三所示金額，至上開台新帳戶及郵局帳戶內，前開  
02 款項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江宇宸等人發覺受  
03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經江宇宸、林玉婷、王惠俐、黃昱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  
05 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  
06 送併辦。

07 理 由

08 壹、有罪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陳俊宇固不否認本案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台新帳戶資  
10 料為伊所申請，郵局帳戶則為伊弟弟陳瑞德所申請之帳戶，  
11 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罪行為，辯稱：我的錢包不見  
12 了，我有跟我弟弟借銀行卡，因為當時工作很忙，收到簡訊  
13 才發現錢包不見了，密碼寫在金融卡後面云云。經查：

14 (一)本件台新帳戶係由被告申辦使用乙節，業經被告供承明確  
15 (見警一卷第7-8頁、第3-5頁、警二卷第7-10頁，偵一卷第  
16 17-19〈同偵二卷第17-19頁〉，警三卷第17-18頁、第19-23  
17 頁，偵三卷第43-46頁，本院卷第43-53頁)，而郵局帳戶為  
18 證人陳瑞德所申請交由被告使用乙節，亦經證人陳瑞德證述  
19 在卷(見警三卷第3-7頁)，且有被告台新帳戶基本資料、  
20 交易明細1份(見警二卷第25-29頁)及證人陳瑞德之郵局帳  
21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三卷第29頁、第49-51  
22 頁)附卷可稽。而告訴人等人受詐騙之事實亦據證人江宇宸  
23 (見警二卷第17-18頁)、林玉婷(見警二卷第19-21頁)、  
24 王惠俐(見警三卷第53-54頁)、葉正樑(見警三卷第69-72  
25 頁)及黃昱璋(見警三卷第85-86頁)於警詢中指述甚詳。  
26 此外，並有告訴人江宇宸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各1份  
27 (見警二卷第61-63頁)、告訴人林玉婷提出之對話紀錄、  
28 匯款憑據各1份(見警二卷第71-72頁)、告訴人王惠俐提供  
29 之匯款憑據1份(見警三卷第65頁)、被害人葉正樑提供之  
30 對話紀錄、匯款憑據各1份(見警三卷第73-75頁)、告訴人  
31 黃昱璋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各1份(見警三卷第87-93

01 頁)可證。足見本件詐騙集團所使用之台新帳戶、郵局帳戶  
02 確為被告所使用，且為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持以詐騙被害人  
03 使之匯款後，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該帳戶提款卡方式將  
04 詐得款項領走，藉此取得詐騙贓款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5 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7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08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09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0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1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12 話、通訊軟體進行詐騙、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者，收購人頭  
13 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而遂行財產犯罪，及指派  
14 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  
15 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  
16 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  
17 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  
18 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19 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  
20 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  
21 戶供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  
22 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  
23 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  
24 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況且若款項  
25 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  
26 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利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  
27 可能係恐嚇取財、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  
28 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徵求金  
29 融機構帳戶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  
30 於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31 訴、處罰等情，亦均為周知之事實。查被告交付本件台新及

01 郵局帳戶資料及提款卡（含密碼）時，已係年滿31歲有工作  
02 經驗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  
03 富之社會生活經驗，足認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相當之認  
04 識。被告雖辯稱上開帳戶金融卡連同錢包遺失，伊不知錢包  
05 不見了云云。質問被告何以未報警，未申辦金融卡掛失？被  
06 告固辯稱工作忙未發現錢包不見，然依被告所述錢包內尚有  
07 身分證、健保卡及現金等物，被告遺失錢包後都不用任何花  
08 費？不用購買三餐？所以沒發現錢包遺失？再被告供稱向弟  
09 弟陳瑞德借用郵局金融卡是要收小型工程款，被告錢包遺失  
10 後也都沒有任何交易？被告所辯殊難令人輕信。另眾所周  
11 知，密碼不可寫在金融卡上以免遺失時遭他人濫用，被告卻  
12 稱伊是將密碼寫在金融卡後面云云，已有違常情。何況，證  
13 人陳瑞德於警詢中證稱提款卡密碼是當面跟被告說的等語  
14 （見警三卷第5頁）。提款卡密碼的主人未將密碼寫在提款  
15 卡上，借用人卻自行將密碼寫在卡片背面，此種情形亦有悖  
16 常理。更何況，就不法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渠等既知利用  
17 他人之帳戶掩飾犯行、取得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8 在，顯非愚昧之人，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  
19 碼）等物遭竊或遺失後，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  
20 失止付，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渠等詐騙被害人使  
21 之轉帳至該帳戶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  
22 而無法提領，或於提領時遭人發覺，增高渠等犯罪遭查獲之  
23 可能，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若非確定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  
24 提款、轉帳，即確信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在渠等實際取得犯罪  
25 所得財物前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  
26 罪。可見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於詐騙告訴人匯款時，應有把握  
27 被告不會於渠等提領款項前即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此唯有  
28 本件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係被告自願交付該  
29 等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始能有此確信，則  
30 被告確曾自願交付本件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供不詳詐騙  
31 集團成員用以詐騙告訴人等轉帳、取款等情，應堪認定。因

01 此，被告主觀上對於取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  
02 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  
03 可能是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使  
04 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案縱無具  
05 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被害  
06 人遭詐騙之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之提款卡  
07 （含密碼）等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  
08 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  
09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  
10 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以致  
11 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  
12 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縱使本件帳戶資料遭作為財  
13 產犯罪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在所不惜，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  
14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常理有違，無非事後卸責之詞，顯不  
16 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7 依法論科。

##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2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3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25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26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27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29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0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3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1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2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03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較，  
04 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05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06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07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8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9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10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11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13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14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16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8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9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0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1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2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23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4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5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6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7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28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30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戶後，旋由不  
31 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

01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屬詐欺取  
02 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  
03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  
04 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  
05 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  
06 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9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11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12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13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14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  
15 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  
16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  
17 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  
18 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  
19 之罪名相繩。

20 (四)被告如附表二、三所示以1個交付本件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  
21 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二、三所示之各被害人交付財物  
22 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本件帳戶金融卡領款  
23 之方式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  
24 幫助5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5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他  
26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  
27 罪之幫助犯，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  
28 減輕其刑。

29 (五)茲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乃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  
30 思戒慎行事，輕率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  
3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

01 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  
02 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且犯後未坦承犯行，殊  
03 為不該。惟念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  
04 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  
05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人數、所受  
06 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獨居，做工  
07 程為業（見本院卷第11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  
0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  
09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15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6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7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18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19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20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21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  
22 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3 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24 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5 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使  
26 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  
27 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  
28 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9 貳、無罪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俊宇可預見將個人身分證件、行動電  
31 話門號、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01 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  
02 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致使被害人及檢警追查無門，竟仍  
03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4月20  
04 日前某日，將其個人身分證、行動電話OTP簡訊驗證碼，交  
05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利用  
06 其個人身分證件、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  
07 成員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個人身分證件、簡訊驗  
08 證碼後，即以陳俊宇名義申設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  
09 行）電子支付會員編號0000000號會員（下稱玉山電支會  
10 員），並以上開玉山電支會員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附表1所  
11 示虛擬帳戶（下稱玉山虛擬帳戶），復基於詐欺、洗錢之犯  
12 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詐術，詐騙附表一所示羅瑩穎、林玉  
13 眉，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付款如附表一  
14 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玉山虛擬帳戶內。嗣經羅瑩穎、林  
15 玉眉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此部  
16 分犯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8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4 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25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6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7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28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  
29 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  
30 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  
31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01 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2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3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4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5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  
06 旨參照）。又按，刑事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其在訴訟  
07 上所為之辯解，只須達於對起訴事證提出合理質疑之程度為  
08 已足，檢察官如對被告所舉反證仍有爭執，即應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161條規定積極舉證釋疑。被告等既堅決否認犯罪，檢  
10 察官所舉證據復不足以使法院產生有罪之心證，原判決因認  
11 被告等犯罪不能證明，於法尚無不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12 字第3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罪嫌犯行，  
14 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羅瑩穎、林玉眉於警詢中之證  
15 述、被告之玉山電支會員基本資料、交易明細2份、告訴人  
16 林玉眉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各1份為證。訊據被告固  
17 坦承有提供身分證資料予他人，惟堅決否認有何幫助洗錢、  
18 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於113年4月20日在臉書看到申辦玉  
19 山銀行e借貸信用卡，點擊後與對方line暱稱「信用資訊李  
20 柏琳」互為好友，便依照指示申辦，我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  
21 拍照傳給對方，之後又要我加line暱稱「玉山銀行e指辦  
22 卡」，點擊他傳送的連結開始入資料申辦後，就開始跑流  
23 程，然後又要我加line暱稱「客服專線」詢問我信用狀況，  
24 之後問他信用卡額度能有多少，感覺對方一直拖時間，於11  
25 3年4月25日才跟我說沒過，我就覺得怪怪的，打給玉山銀行  
26 客服詢問有無玉山e指辦卡業務，行員回答說沒有，我才知道  
27 被騙了，我就請銀行先幫我通報警示，我就去派出所報案  
28 了等語。

29 四、經查：

30 (一)有被告名義申設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並以上開玉山電支  
31 會員向玉山銀行申請虛擬帳乙節，有玉山電支會員基本資

01 料、交易明細2份（見警一卷第23頁、警二卷第23頁）可  
02 稽。而告訴人羅瑩穎、林玉眉遭詐騙而匯款乙節，被告並不  
03 爭執，並有告訴人林玉眉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各1份  
04 （見警二卷第39-51頁）、證人羅瑩穎（見警一卷第9-11  
05 頁）、林玉眉（見警二卷第11-16頁）之證述可證，此部分  
06 自堪信屬真實。

07 (二)

- 08 1. 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09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10 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  
11 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  
12 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  
13 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  
14 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  
15 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  
16 罰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  
17 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  
18 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  
19 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  
20 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  
21 合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540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2 照）。是被告提供身分證件資料及行動電話OTP簡訊驗證碼  
23 行為是否出於幫助詐欺犯罪者之意思而為之，仍應考量全案  
24 事證，綜合認定，合先敘明。
- 25 2. 查被告於案發之際，係上網尋求貸款機會，自社群臉書得知  
26 有貸款機會，再依對方指示連結「玉山銀行e指辦卡」之網  
27 站，連結後即顯示此官方賬號訊息來自【玉山銀行】，之後  
28 被告以LINE傳訊表示要找專員申辦信用卡，LINE之訊息即出  
29 現附有照片，員工編號B22330，玉山銀行一鄭以承之人的訊  
30 息，之後被告即與「鄭以承」之人聯繫，依其指示申請玉山  
31 銀行的電子賬號等情，此有被告提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

01 LINE對話紀錄2份（見警一卷第61-67頁，偵一卷第21-47頁  
02 〈同警二卷第31-36頁〉）可參。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  
03 圖內容與被告所辯相符，被告所辯當非無據。而從前開被告  
04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點入連結之「玉山銀行e指  
05 辦卡」之網站有玉山銀行之玉山圖樣，所顯示之承辦專員亦  
06 有照片，員工編號B22330及姓名，而一般銀行也都有推出網  
07 路申辦信用卡，甚至開戶等業務，故被告誤信此為玉山銀行  
08 之官網而依指示申辦玉山電支會員及虛擬帳號，實難認被告  
09 主觀上對於構成幫助詐欺、洗錢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進而  
10 「容任其發生」，蓋除非對資訊安全有專門知識之人外，一  
11 般人對詐騙集團虛設之假網站實難分辨矣！

12 (三)綜上，被告所辯其係為申辦信用卡而遭詐騙始依指申請玉山  
13 電支會員及虛擬帳號乙節，既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  
14 參，足見被告所言非虛，則被告主觀上對於構成幫助洗錢、  
15 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有否認識即非無疑，否則被告何以未獲  
16 得任何貸款或報酬，而願甘冒入獄風險幫助詐騙集團。

17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關於此部分犯罪之各項證據，尚不足  
18 以使本院形成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及洗  
19 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確信心證。此外，即缺乏其他積極、直接  
20 之證據以證明被告有上開之犯行。因此，參酌前開最高法院  
21 判決意旨，本院依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就被告涉犯此部分罪名  
22 乙事，尚無法形成被告確有此犯行之確信，參諸前開說明，  
23 被告之犯行無法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妤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楊玉寧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付款時間	金額	虛擬帳號	相關案號
1	羅瑩穎	假中獎	113年4月24日16時43分	1萬3,708元	000-0000000000000000 000	113年度偵字第20535號
2	林玉眉	自稱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4月24日14時28分	2萬0,447元	000-0000000000000000 000	113年度偵字第21451號

09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金額	相關案號及帳戶
1	江宇宸	113年7月7日18時47分	1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1451號被告陳俊宇台新帳戶
2	林玉婷	113年7月7日20時29分	6,500元	
		113年7月7日20時31分	1,900元	
		113年7月7日20時33分	2萬5,600元	
		113年7月7日20時34分	1萬1,000元	

11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惠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透過臉書佯裝成買家私訊王惠俐，並向王惠俐誑稱：有意購買其刊登之二手書籍，惟用7-11賣貨便與其交易時顯示未開通驗證，請務必依其傳送之連結點擊操作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云云，致王惠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7日晚間7時7分許	4萬9,985元	同案被告陳瑞德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2	葉正樑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晚間8時2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裝成葉正樑之好友家豪私訊葉正樑，並向葉正樑訛稱：目前急需現金，可否先借錢予其應急，日後定	113年7月7日晚間11時47分許	5萬元	同案被告陳瑞德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7月8日凌晨0時18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8日凌晨	2萬元	

01

		會歸還云云，致葉正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晨0時35分許		
3	黃昱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5日前某時，先透過臉書刊登一則不實之貸款廣告，迨黃昱璋瀏覽上開廣告並點擊連結輾轉加LINE帳稱「專員黃婕宜」之人為好友後，該人旋向黃昱璋佯稱：其先前在網站上輸寫的資料有誤，致帳戶遭到凍結無法撥款，請其務必依指示匯款解凍金至指定帳戶內，確認無訛後方會撥款云云，致黃昱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7月7日晚間7時49分許	2萬元	同案被告陳瑞德所有之上開郵局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